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10號

原告 關士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瑩晴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書狀請求汽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,964元，以及租車費用120,000元，合計為182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2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邱明慧